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313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070761_11123130000_1_4070761_11123130000_1.pdf、
4070761_11123130000_1_4070761_111231300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第1036期111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(二)」及「第1053期111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(二)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522號函辦理及本府111年5月30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15162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函報名時間誤植年度別，更正報名時間如下：
 - (一)客家語研習：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早上9時起至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 - (二)閩南語研習：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早上9時起至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- 三、請於上述報名時間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